

大學體育課程法令規範與必選修制度

黃偉揚

臺灣 臺北市 1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務處體育組

通訊作者：黃偉揚

地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68 巷 11 號 2 號

傳真號碼：(02)2796-0577

電子郵件：pmp999@kimo.com

摘要

大學體育課對學生的身體活動和終身運動習慣養成具有確切的價值，國內大學體育課程是由學校自主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主導學生必修或選修，並隨著各大學之教育目標不同及選修時數調整而有差異。本文目的係探討大學體育課程法令規範與目前大學體育課程必選修情形，透過與大學體育課程相關法令：「國民體育法」、「大學法」及學校自主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等資料的彙整，分析瞭解目前大學體育課程的法源基礎、重要性、選課制度、必修學分與畢業門檻等現況。本文所得結語如下：大學體育課程發展皆屬大學自治權範疇；多數大學體育課程目標訂定為「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的習慣」；體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幾乎是目前所有大學的共同作法；體育興趣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最少也有授課 2 小時 1 學分，大部分大學皆採計 2 小時 2 學分。建議各校應做好體育課自主管理，每學期末進行體育課程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學習滿意度，有助於體育課程未來規劃的方向。

關鍵詞：國民體育法、大學法、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壹、前言

大學體育課對個人運動習慣具有最後把關之影響，大學體育課程有其意義和目標，對學生的身體教育和終身運動習慣，具有確切的價值。根據美國體育教育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NASPE], 2012) 報導指出：高中以下學校每週至少安排 1.5 小時的體育課，並將學生在學校參與體育課程視為學校教育重要一環。觀看我國從國小至大學階段，學校都設有體育課程，並將體育課視為正規教育的一環，顯示政府對於體育課的重視。

體育課程是一個連續性，依據各生長階段發展適宜的教育計畫，目的為學生提供知識、技能、體能和態度的健康生活型態。體育課教學內容重點包含：一、運動技能：展現運動能力和學習運動時所需要的動作技術。二、認知概念：對於運動概念的理解，及戰術學習和身體活動的表現方式。三、體適能：保持體能增進健康的水平。四、個人性格：表現出尊重自己和他人的身體活動的責任和社會行為。五、社會性格：重視健康、享受、挑戰自我、溝通與表達和社交能力。因此大學體育課仍然扮演身體活動重要角色，並奠定未來大學畢業之後終身運動的根基。體育課的重要性因為它所帶來的效益是可以影響到學生健康生活型態和學生的身體素質培養。學生一週有五天必須在學校中生活，為達到學生在校學習效率，每週固定安排體育課程至為重要，因為運動對大腦功能之間有密切關係，亦證實經常運動可以提高記憶力與增加注意能力 (Hillman, Erickson, & Kramer, 2008; Trost, 2007)。大學生已有完善的認知能力，大學體育課程除了持續鍛鍊身體能力之外，應當透過體育課培養自主健康管理的能力，大學畢業後具備自主健康生活的概念，走向終身運動的價值生活。根據密西根大學體育課評鑑報告 (Laris, Russell, & Potter, 2007) 顯示：「體育課程可以讓學生減輕壓力，提高他們的精神和體力，另外體育課能夠增加他們的自尊、社會發展、體重控制、壓力管理、運動技能的發展，並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的習慣」。其實，大學體育課的角色扮演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的重要階段，假若學生在學校時的運動經驗不好，或對於體育課程缺乏興趣，可能造成學生離開校園之後不再從事運動，因此學校體育教師教授運動技巧及給予學生良好的運動經驗，對於

學生離開校園之後，仍會以運動作為生活的一部分 (洪升呈, 2014)。

綜合以上，我們可以得知體育課程屬於正規教育的一環，它的重要性也是其他課程無法取代，以下就官方資料與相關文獻依序探討：大專院校體育課程法令規範、大學體育課程重要性及目前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現況。

貳、大專院校體育課程法令規範

從民國 75 年教育部訂定發布「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全文 22 條，至民國 103 年歷經四次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至今 (教育部, 2014)。檢視「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2 條明確指出，體育課目標在發展學生基本體育活動必備技能，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促進身心均衡發展，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促進和諧人際關係，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已經將體育課程興趣選項多元化，與選課必須滿足學生的需求，作為評鑑學校體育課程的重要指標；大專校院於每學期結束，各校針對學生對於教師授課情形進行線上調查，並調查學生對於下個學期將開課科目進行預選的調查，列入課程規劃參考，也是評鑑重點之一。「國民體育法」第 6 條明確規定各機關及各級學校，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切實推動體育活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 150 分鐘以上 (教育部, 2016)。

目前政府並無針對大學體育課實施，具有專屬規範，因為受大學法保障與實施，教育部對各大學之運作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應符合學術自由之保障及大學自治之尊重，不得增加法律所未規定限制。因此各大專院校校內體育課必修與選修，學校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而訂定，多數學校的體育課程已經由原來的四年必修改為三必一選、二必二選，近年來，更有學校將體育課程選修年限更改為一必三選，甚至於實施所謂的「不必」四年全部改為選修的制度 (李志峰, 2010; 洪升呈, 2014)；由於大學法的實施造成各系排課自主，各系課程結構的調整主副修科目及學分總數，已經快無法釋放出學分，因此擠壓到共同科目授課時間，

體育課程由四年必修逐漸減為一年，甚至必修無學分等現象，顯示從早期大學四年必修體育課逐漸降為一或兩年必修，甚至目前仍有大專校院體育課程無必修（教育部體育署，2016）。另外，「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依據大學法第 23 條、第 25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也因為如此，幾乎所有大學將體育課必修設定為學生畢業門檻，至於體育列為必修共同科目，是否給予學分，循大學課程自主之程序由各大學自行訂定（教育部，1995）。

檢視以上法令、規範與相關文獻顯示：大學法各校自主所產生的劇烈變化，讓學生在學習階段中擁有更多學習的自主權與選擇權，然而卻產生幾種弔詭的現象：一、當學校各系基於各系主副修的重要性，將系上某些科目包裝成選修科目，迫使許多學生必須選擇，造成體育課選修同一時段，時間重疊迫使學生權力損失。二、大學體育課扮演學生終身運動養成的根基，仍然有很多大學生忽視此階段運動習慣的養成，當學生走入社會於職場上工作，反而花錢學習運動或購買健康等現象。三、學生學習的自主權與選擇權，部分學校開設體育興趣選修，並非依據學生興趣，是否是為了符合教師授課堂數？四、無或一年體育課必修，二三四年級體育選修缺乏，這樣的制度是否剝削喜好運動與培養健身習慣的學生繼續選擇體育課的權益？

參、大學體育課程重要性

以教育觀點看體育課程，體育課程是學校課程中唯一為學生提供學習運動的機會，養成健身和獲得有關體力活動的唯一教育方案，體育課程可以提高自我概念的發展，以及追求智力、社會和情感挑戰的能力（周宏室，2010）。大學體育課在整個學年對學生體能與運動習慣起了關鍵作用，學校體育發展一直是學生在學校中學習的重要課題，學生透過身體活動以促進身心和精神的發展，大學體育課程對學生的身體教育和終身運動習慣，具有確切的價值和影響，並在醫學上也證實運動能夠促進學生認知學習的成效。

Hoeger and Hoeger (2009) 認為運動帶給健康新的視野，從積極推動密集的有氧運動，不分年齡廣泛的加強健身、體適能和身體活動，對於個人健康能夠提升，並對抗目前的文明疾病—「坐式生活」。

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 明確認為增加體力活動的學習，可以增進學生自尊心與提升身體健康，體育是不可少的，目的在培養規律的運動。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教育部，2011）指出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面對社會環境的挑戰，應提升學生的健康生活。部分的大學生幾乎沒有參與運動的機會與習慣，再加上 3C 產品科技充斥與長時間久坐的生活，學生平常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已經從大螢幕逐漸轉為小型掌上型螢幕（看電影、看電視、上網、玩手機）等坐式生活，更凸顯出現代的學生罹患眼疾與心血管等文明疾病有增加的趨勢。Greenberg, Dintiman, and Oakes (2004) 認為學校「體育課」扮演重要角色，增加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機會及藉由運動舒緩生活壓力，遠離文明疾病的侵害。美國體育教育協會於 2012 年報告指出：體育屬於教育一環，是一個連續性發展的教育計畫，為學生提供知識、技能、體能，引領學生至健康的生活方式必備的態度。李志峰（2010）認為國內大學體育是學生階段最後一次能夠接觸的課程，因此大學體育課程以培養學生未來終身運動的習慣至為關鍵。王素君、陳偉瑀、陳安妮（2014）認為體育教師扮演課程執行重要的角色，尤其以體育教師教學能力與專業素養會影響學生對於體育課的滿意程度。

國內從小學開始，家長視體育課程並非主流學習的課程，這種現象已經在目前社會環境中產生根深蒂固的想法，因此，體育課程在大學教育的環境當中，自然在多數行政、教師、家長、學生心中，認為是非主流的科目；所有的國民皆知，體育與運動對於健康與生活品質的重要性，但是學校遇到總體課務規劃，常常會犧牲掉體育課程。我們也都知道，再好的學業成績與功名成就，首要條件就是身體健康，以體育課程作為學生全面發展的基石至關重要。雖然國內大學並沒有特別規定體育必選修學分，但是身為體育教師與教育人員，有責任提供「體育課程」的責任，鼓勵學生健康生活方式，尤其在這個消費社會文化裡，引導學生重視健康的生活變得愈加重要。

綜合以上相關文獻可以描繪出體育課程在大學的重要性，體育課程不容取代性更凸顯出與塑造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成果榮獲一等的學校，如表一（國

表一 國內大學體育課程發展重點摘要表

校名	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主旨	內容重點
國立清華大學	培養運動賞析能力，並充實運動品德素養，藉由學習與自律促進健康體能發展，養成終身運動習慣。	1. 增進健康體能。 2. 培養良好的運動態度。 3.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國立臺灣大學	增進學生健康體適能，培養終身運動項目之基礎體能與技術。	1. 增進健康體能。 2.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3. 學習運動技巧及運動經驗。
國立成功大學	建立學生健康體適能觀念，開設多元運動項目培養學生運動休閒的興趣，安排運動傷害防護課程，使每一位學生皆能普遍之認知。	1. 增進健康體能。 2. 培養運動興趣。 3. 瞭解運動保健的重要性。
國立臺北大學	體育課程採一、二年級必修，建立學生運動能力與健康，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	1. 增進健康體能。 2. 學習運動技巧及運動經驗。 3.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國立宜蘭大學	提升學生運動水準及休閒生涯規劃需要，發揮體育之功能。	1. 培養運動興趣。 2. 學習運動技巧及運動經驗。 3.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國立政治大學	體育課採二年必修，以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興趣，達到終身運動的目的。	1. 培養運動興趣。 2. 學習運動技巧及運動經驗。 3.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國立中興大學	體育課一、二年級為必修，採興趣選項分組，以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建立運動習慣，達到終身運動的目的。	1. 培養運動興趣。 2. 培養良好的運動態度。 3.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體育課程重視學生興趣，以強調學生運動技能之學習及培養終身運動習慣為目標。	1. 培養運動興趣。 2. 學習運動技巧及運動經驗。 3. 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國立中興大學（2015）；國立成功大學（2011）；國立宜蘭大學（2014）；國立政治大學（2015）；國立清華大學（2010）；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016）；國立臺北大學（2013）；國立臺灣大學（2011）。

註：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教育部大專校院體育專案評鑑成果榮獲一等的學校，列舉八所。

立中興大學，2015；國立成功大學，2011；國立宜蘭大學，2014；國立政治大學，2015；國立清華大學，2010；國立新竹教育大學，2016；國立臺北大學，2013；國立臺灣大學，2011），發現體育課程發展重點主要以增進健康體能、保持身體健康、培養運動興趣、瞭解運動保健的重要性、學習運動技巧及運動經驗、培養良好的運動態度、建立終身運動的習慣等主題。從評鑑結果也凸顯出政府與各級大專校院對於體育課程的重視程度。

肆、大學體育課程實施現況分析

近年來，大學法施行各大專院校的體育課程也受到衝擊有了重大改變，各校逐漸將體育休閒化、自主化，使得體育課的內容更豐富多元且各具特色，隨著校園民主化、多元化的發展，在課程規劃方面

各校的自主性相對增加，因此在課程設計要考慮到學生的喜好與要求，而學生便能依照自己的興趣選擇自己喜愛的體育來參與，對於爾後離開校園，始能繼續從事一項休閒運動。

目前大專校院體育課程包含三種意義：一、以運動促進身心機能的發達、培養良好的社會行為、加強體能充實休閒娛樂的知識與技能等。二、包含與運動有關的運動科學理論。三、學生瞭解運動技術、方法、規則、運動場上的公正、公平、公開等行為的教育。由於大學體育課程各校自訂，必選修課程目標是什麼？教師如何給予學生評分？如何取得學分、或者被重修？轉學生是否可抵免體育必修學分？以上種種問題都在凸顯出，大專校院的體育教師於課前，針對所授課的科目擬訂一份完整的教學計畫，讓學生瞭解課程目標、課程進度、授課內

容與評量方式等。檢視目前國內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教學計畫」，學校網路皆設有「課程大綱與進度」，教師只需要依據課程重點、目標、時間與進度、評量方式、參考書籍等，完成線上填寫程序，於開學前傳送到課程網站供學生上課前瞭解教師教學計畫。所以國內大學體育課程是由學校訂定「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主導學生必修或選修，此為現今國內大學體育課程的普遍制度，如圖一為國內大學體育課程一整學期實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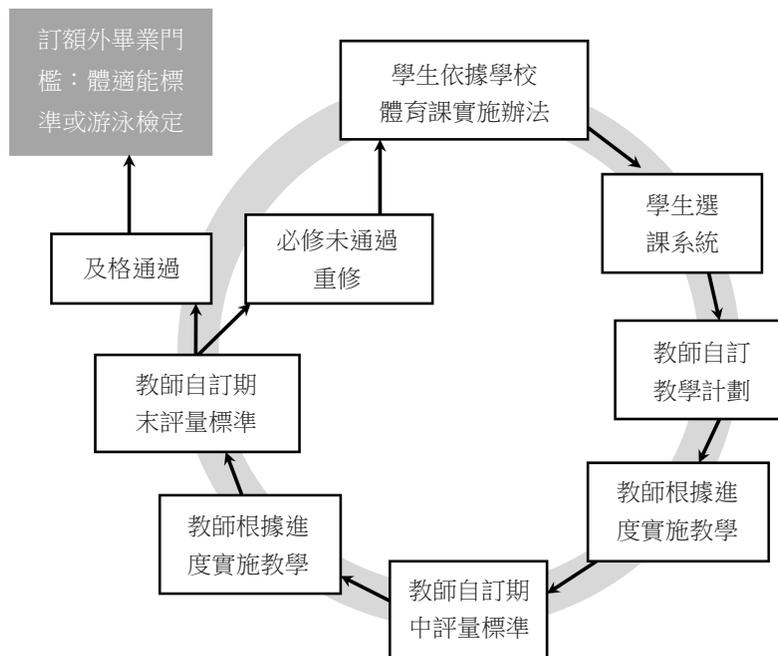
根據 103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調查結果顯示（教育部體育署，2016）：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四年制大專校院的公立學校以二年必修占多數，共有 31 所學校實施；私立學校亦以二年必修占多數，共有 62 所學校實施。因此四年制大專校院約 64.14% 體育課採兩年必修（93 所學校）；其次，

19.31% 體育課採一年必修（28 所學校）；0 所學校採四年必修，如表二。

以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來計算：公私立大學有 58 所學校體育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數量最多占 36.48%（總校數 159 所）。其次，只採計體育課選修學分有 39 所學校，占 24.52%；必修皆採計有 34 所學校，占 21.38%；只採計必修學校有 28 所數量最少，其中公立學校僅占 8 所，如表三。顯示各大學依據校訂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各有不同考量，但是，目前所有大專校院都具備體育課程。

伍、結語與建議

總之，大學法修訂（教育部，1995）、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教育部，2014）、國民體育法（教



圖一 國內大學體育課程實施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二 四年制大專校院體育課必修統計表（103 學年度）

修課情形		學校數					總計
		無必修	一年必修	二年必修	三年必修	四年必修	
四年制大專校院與技術學院	公立	0	7	31	11	0	49
	私立	1	21	62	11	1	96
	合計	1	28	93	22	1	145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6）。

註：同一所學校若有兩種或以上的學制，以最高學制計算。

表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方式	校數				總計
	只採計必修	只採計選修	必、選修皆採計	都不採計	
103 學年度 公立學校	8	18	9	16	51
私立學校	20	21	25	42	108
總數	28	39	34	58	159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6）。

註：同一所學校有兩種以上的學制，以最高學制計算。

育部，2016）、103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教育部體育署，2016）等相關官方辦法與資料，以瞭解目前國內大專校院體育課程必選修情形，提出以下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 （一）體育課程法令規範方面：根據大學法大學校務自治，教育部只能在適法性監督地位，大專院校體育課程依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而訂定。另外，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設定為學生畢業門檻，是否給予學分，屬於大學自治權範疇。
- （二）大學體育課程的重要性：大學體育課程目標訂定，大致上以「養成學生終身運動」。現今坐式生活型態，影響國人的健康，因此，大學體育課程扮演國人健康重要的推手。
- （三）體育課程必選修學分方面：體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幾乎是目前所有大專校院的共同作法，並已採計兩年必修的學校最多，只有兩所大學未採計必修的體育課程（104 學年度共 159 所大專校院）。所有學校皆設有體育興趣選修課程，其學分數最少也有授課 2 小時 1 學分，大部分大學皆採計 2 小時 2 學分。

二、建議

目前大學體育課受大學法保障，教育部對各大學體育課之運作僅適法性監督的地位，各校「體育課實施辦法／規定／須知」依據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而訂定。建議各校應於每學期末進行體育課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學習滿意度與體育學習過程之問題。學生的意見有助於教師在進行未來課程規劃，掌握住學生最有價值、感興趣的主題，增加體育課程的參與感，並重視學生學習自主，提供多樣化與豐富的學習內容。

參考文獻

王素君、陳偉瑀、陳安妮（2014）。學生評鑑體育教師教學滿意度之研究——以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為例。《興大體育學刊》，13 期，21-33 頁。

[Wang, S.-J., Chen, W.-Y., & Chen, A.-N. (2014). The study of student ratings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instruction toward satisfaction in Asia-Pacific Institute of Creativity.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3, 21-33.]

李志峰（2010）。大葉大學學生體育課程、運動設施需求與教學滿意度、選課考量因素之調查研究。《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6 卷 2 期，23-34 頁。

[Lee, C.-F. (2010). Demands for the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sport facilities, degree of satisfaction with instructional measures, and factors considered in students' enroll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courses at Da-Yeh University.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6(2), 23-34.]

周宏室（編）（2010）。《體育課程與教學專業》。臺北市：師大書苑。

[Chou, H.-S. (Ed.). (2010).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rofessional*. Taipei, Taiwan: Shtabook.]

洪升呈（2014）。龍華科技大學學生體育選課動機調查研究。《龍華科技大學學報》，34 期，109-122 頁。

[Hung, S.-C. (2014). A study on the motives towards selection of PE courses of college students at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ournal of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4, 109-122.]

教育部（1995）。釋字第 380 號有關大學課程。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

[Ministry of Education. (1995). *Interpretation No. 380 on university courses*. Justice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Interpretation No. 380.]

教育部（2011）。《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1). *Education repor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Taiwan: Author.]
- 教育部 (2014)。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29192B 號令。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chools physical education*. Tai Jiao Shou Ti Bu Order No. 1030029192B.]
- 教育部 (2016)。國民體育法。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41 號令。
-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6). *National Sports Act*. Presidential 1st Yi Order No. 10500040041.]
- 教育部體育署 (2016)。103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 [Spor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6).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 on schools physical education of the 2014 academic year*. Taipei, Taiwan: Author.]
- 國立中興大學 (2015)。體育正課實施辦法。民國 104 年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2015).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ffice affair meeting amendment adopted 2015.]
- 國立成功大學 (2011)。體育選課須知。99 學年度第 5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National Chen Kung University. (2011). *Elective notes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5th office affair meeting amendment adopted of the 2010 academic year.]
- 國立宜蘭大學 (2014)。體育課程實施辦法。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2014).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second semester 3th Humanities and Science Center Curriculum Committee amendment adopted of the 2013 academic year.]
- 國立政治大學 (2015)。體育課程修習規定。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選課規定。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5). *Regulations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second semester elective regulations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the 2015 academic year.]
- 國立清華大學 (2010)。體育實施辦法。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2010).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first semester 6th office affair meeting amendment adopted of the 2010 academic year.]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2016)。體育課實施辦法。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016).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The 3th academic affair meeting amendment adopted of the 2015 academic year.]
- 國立臺北大學 (2013)。體育實施規程。民國 102 年室務會議通過。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2013). *Implementation regulations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affair meeting amendment adopted 2013.]
- 國立臺灣大學 (2011)。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11). *Elective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or students*. The second semester 2nd academic affair meeting amendment adopted of the 2010 academic year.]
- Greenberg, J. S., Dintiman, G. B., & Oakes, B. M. (2004). *Physical fitness and wellness* (3rd ed.).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Hillman, C. H., Erickson, K. I., & Kramer, A. F. (2008). Be smart, exercise your heart: Exercise effects on brain and cognition. *National Review of Neuroscience*, 9(1), 58-65.
- Hoeger, W. W. K., & Hoeger, S. A. (2009). *Lifetime physical fitness and wellness: A personalized program* (10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Laris, B. A., Russell, L., & Potter, S. (2007). *Evaluation of the Michigan exemplary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Final report*. Santa Cruz, CA: ETR Associates.
-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2012). *Shape of the nation: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USA*. Retrieved from <http://www.shapeamerica.org/advocacy/son/2012/upload/2012-Shape-of-Nation-full-report-web.pdf>
- Trost, S. G. (2007). *Active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physical activity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San Diego, CA: Robert Wood Johnson Foundation Active Living Research.

Laws/Regulations and Compulsory/Elective Course Systems for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University

Wei-Yang Huang

Se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erforming Arts,
Taipei 116, Taiwan

Corresponding Author: Wei-Yang Huang
E-mail: pmp999@kimo.com

Abstract

Physical education (PE) curricula in universities provide definite value to students through physical activity and formation of life-long sport habits. Domestic universities set their own PE curricula an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guiding students into compulsory or elective courses, with adjustments for elective course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institution's specific requirements and educational objective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laws and regulations related to the current compulsory versus elective structure of universities' PE curricula in light of to physical education programs. Through PE curriculum-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National Sports Act," "The University Act," and schools to set their own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based on these sources the info collected ... compiling literature. To understand curriculum judge basis origin and judge importance and their way to let the system for selecting courses and require credit hour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etc. The conclusion is as follows: within the University Act, universities oversee campus affairs autonomously, and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ly serves a supervisory role. Universities set compulsory courses as students'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nd have complete autonomy over the granting of credits. Many universities specify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ir PE curriculum as "Help students develop life time sport habit." Almost al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aiwan offer PE curricula as compulsory courses that grant zero credit. However, regarding elective PE courses, some universities offer 2-hour courses with 1 credit, whereas most universities offer courses of the same length for 2 credits. It is suggested that each university should take charge of management of its own PE curricula, and distribute a questionnaire regarding PE curricula at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to gauge the learning satisfaction of students and contribute to the future planning of PE curriculum.

Keywords: national sports act, the university act,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